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31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郭士进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38,523,398.47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99,622,820.76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478,798.25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134,667,420.98 元（其中报告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96,144,022.51 元），报告期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45,732,294.4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8,935,126.54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43,307,3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09,299,220.83 元，余额 4,879,635,905.71 元滚存 2016 年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按交易类别逐项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采购货物（辅助材料和备品备件加工）、销售货物、提供水电风气等动力、接受劳务（带料加工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土地租赁等 5 类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司在以前年度就该等关联交易与各关联人之间分别签订了框架性书面协议和长期协议，2015 年度继续执行该等协议或按新签框架协议执行。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按交易类别逐项审议该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士进、孟福利、汪金德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中所涉及的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水电燃气等动力、接受劳务、租赁土地五类关联交易的预计数额均未达到《公司章程》之“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限额，不须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聘用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聘用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兴琦韵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 （一）、投资概述

鉴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兴琦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兴琦韵”）与印尼 Harita 公司、CI 公司，共同增资重组 PT Megah Surya Pertiwi 公司（简称“MSP 公司”），由 MSP 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在印度尼西亚奥比岛（OBI）共同投资建设印尼镍铁项目，目前一期工程正在按计划进行。各方股东出资的 1.05 亿美元已经使用完毕，项目融资工作正在推进，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继续顺利进行，经 MSP 公司的各方股东讨论，拟按股权比例以同等借款条件为 MSP 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股东借款总额为 4000 万美元，即：新兴琦韵 2000 万美元，Harita 公司 800 万美元，CI 公司 1200 万美元。

为此，本公司需要为控股子公司新兴琦韵提供股东借款 1200 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同时新兴琦韵的其他股东将同比例为新兴琦韵共同提供股东借款 800 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

#### （二）、借款公司基本情况

##### 1、新兴琦韵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设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60%股权，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 2、MSP 公司基本情况

印尼镍铁项目的执行单位为印尼 MSP 公司，MSP 公司是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Harita 公司、CI 公司共同出资增资重组的一家印尼公司。其中新兴琦韵持股 50%，Harita 公司持股 20%，CI 公司持股 30%。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兴琦韵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将加拿大 Northern Star 公司可转债进行债转股处置的议案》。

2012 年，本公司与加拿大 Northern Star 公司（以下简称“NS 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阿斯泰铁矿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可转债协议》。本公司认购 NS 公司 1000 万加元三年期可转债，资金用于阿斯泰铁矿的勘探与开发，并促使 NS 公司实现上市。鉴于可转债 2016 年 4 月到期，研究分析全球矿业市场的变化，公司决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可转债的 60%（价值 600 万加元）出售给香港上市公司昌兴国际的控股股东黄炳钧先生，对价为黄炳钧先生持有的同等价值的昌兴国际（00803）的股票；同时本公司将剩余 40%债及利息以 NS 原始股价格为对价基础转换为 NS 公司的股份。

可转债处置后，公司将成为昌兴国际和 NS 公司的股东。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目前昌兴国际总股本 979,561.40 万股，其中黄炳均先生个人持有 53.98%。公司持有昌兴国际股票将具有较好的流通性。NS 公司将维护现有矿权及阿斯泰铁矿资产，利用其在国际矿业市场积累的丰富资源和专业经验，在国际矿业市场低迷期抓住市场机会，并购有潜在升值空间大的、有现金流的矿业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战略性储备。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加拿大 Northern Star 公司可转债进行债转股处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